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8樓

承辦人：鄭雅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8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\_pe.36@mail.taipei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93030247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，簡稱武漢肺炎）  
之傳染，有關各級學校大型集會活動及畢業典禮相關注意  
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3月30日府授觀綜字第1093014028號函、本  
局109年2月26日北市教國字第1093019495號及109年3月11  
日北市教國字第1093022308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為因應疫情日益升高，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3月  
25日宣佈「為避免群聚感染，建議停辦室內100人以上、室  
外500人以上集會活動」，故本府於109年3月27日配合修正  
「因應武漢肺炎臺北市府活動辦理規範」，建議停辦室  
內100人以上，室外500人以上之集會活動。
- 三、承上，依前2月26日函原定大型集會活動取消或延至109年5  
月4日後辦理；惟今考量疫情仍尚未趨緩，為強化校園防疫  
安全及降低學生及教職員感染之風險，有關貴校規劃辦理

北市大附小 1090406



\*TDAA1096002252\*

之校慶（體表會）、園遊會、隔宿露營、校外教學、畢業旅行等屬大型集會活動，原則上持續暫停並延長至109年7月14日後始得辦理，或評估調整採非集會型態及其他適當方式辦理；活動辦理期間請貴校務必注意環境清潔及消毒作業，加強防疫措施。

四、倘貴校所規劃辦理之大型活動（如畢業旅行）因疫情所致暫停執行契約、延後或取消而造成採購契約標案問題，請參照本府109年3月11日府授工採字第1090110155號函辦理。因本次疫情屬不可抗力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貴校若取消辦理、或延後辦理而學生及家長經評估決定不參與活動者，仍請貴校協助辦理全額退費；公立學校取消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，依個案契約約定（參照本府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16條）辦理，如有相關經費問題，另函報本局業管科室辦理。

五、另針對各級學校辦理畢業典禮一節，請貴校衡酌活動辦理地點、參加人數及活動形式等，可依上開中央指揮中心之活動室內外人數建議之規範，並依109年4月6日北市教國字第10930302471號函「室內100人舉辦及取消規範」相關規定及評估指標辦理或取消。

六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各學層業管科聯繫窗口：

（一）國小部分相關活動（國小教育科）—教務股：分機

6371、6373、1251；訓輔股：分機1250、6370、6380。

（二）中等學校部分相關活動（中等教育科）—教務股：分機

1258、6362、6365；訓輔股：分機6363。

（三）特殊教育部分相關活動（特殊教育科）—分機3154。

(四)性平及國際交流相關活動（綜合企劃科）—分機6435、6354。

(五)體育衛生相關活動（體育及衛生保健科）—分機6391、6385。

(六)資訊教育相關活動（資訊教育科）—分機1237、1239。

(七)幼兒園相關活動（學前教育科）—分機6381、6382、6383。

(八)補教及樂齡相關活動（終身教育科）—補教：6428、樂齡：1216。

(九)工程採購相關事宜（工程及財產科）—分機1203。

(十)軍訓相關活動（軍訓室）—分機6445。

(十一)輔導相關事宜（輔諮中心）—25632156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

副本：  2020/04/06 15:43:56 電子公文 交換章